



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一、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征税范围	<p>应税污染物：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提示】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税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3. 税目和计税方法

税目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注意事项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税率 【提示】污染当量数 = $\frac{\text{污染排放量(已知)}}{\text{污染当量值(已知)}}$	对每一排放口污染当量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固体废物（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	每吨	(产生量-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 × 税率	
工业噪声	超标分贝数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①多处超标按最高处计算，超过100米有多个超标的按2个单位计算 ②昼夜分别计算，累计计征 ③一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征收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提示】以产生量作为排放量的情形（干坏事了）：

- ①未安装监测设备或未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 ②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备；
- 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④暗管、渗井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⑤虚假纳税申报等各种没办法监测的情形。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4. 税收优惠（自行阅读）

暂免征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减征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5. 征税管理

纳税时间	<p>(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度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按季申报的，自季度终了之日起（按次申报缴纳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额</p>
纳税地点	<p>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p> <p>(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应税噪声——废物、噪声产生地</p>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二、船舶吨税

1. 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2. 税率	优惠税率	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 (2) 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
	普通税率	除了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之外的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提示】船舶吨税按船舶净吨位和执照标明的使用期确定税额标准，按照30日、90日、1年的三类期限具体划分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

(1)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拖船每 1 千瓦=净吨位 0.67 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 吨。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3. 税收优惠（自行阅读）

直接优惠 (免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5) 捕捞、养殖渔船(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8) 警用船舶(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延期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4. 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入港当日。
- (2) 纳税地点：入港地海关
- (3) 纳税期限：填发缴款书15日内，否则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同关税）。
- (4) 净吨位变化：执照期限内，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执照继续有效。
- (5) 税率变化：执照期限内，税目税率调整或船籍改变导致税率变化，执照继续有效。
- (6) 执照遗失：期满前毁损遗失的，书面申请副本，不再补税。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5.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自行阅读）



税法总论



专题九：税法总论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	征税主体	法律地位相等 权利义务不对等	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 (税务机关、海关)	
	纳税主体		履行纳税义务的人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客体	征税对象		——	
内容	主体享有的权利		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实质	
	主体承担的义务			



专题九：税法总论

二、税法原则—基本原则（4项）

项目	内容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2. 税收公平原则	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 税收效率原则	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	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专题九：税法总论

三、税法原则—适用原则（6项）

项目	内容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专题九：税法总论

四、税法（种）要素

项目	内容						
纳税义务人	自然人和法人						
征税对象	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税目	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体现征税广度						
税基	是对课税对象量的规定						
税率	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体现征税深度						
纳税期限	<table border="1"><tr><td>纳税义务发生时间</td><td>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td></tr><tr><td>纳税期限</td><td>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税额的时间</td></tr><tr><td>缴库期限</td><td>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界满之时，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td></tr></table>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纳税期限	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税额的时间	缴库期限	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界满之时，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纳税期限	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税额的时间						
缴库期限	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界满之时，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专题九：税法总论

五、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效力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税收征管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保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车辆购置税法、城建税法、印花税法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	3个暂行条例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授权立法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专题九：税法总论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效力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按全国人大授权立法）			
税收规章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代理试行办法》等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省级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专题九：税法总论

六、我国税收实体法体系

(1) 按征税对象不同，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商品（货物）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稅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



专题九：税法总论

(2) 按照税法是否容易转嫁，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①直接税是指税负不易转嫁，只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种，其纳税人往往与负税人为同一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等。

②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通过一定的途径或方式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其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不是完全的同一个人。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中，将税负包含在销售价格或原材料购进价格中，通过提高售价或压低进价即可实现税负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因此处于生产流通环节的税种一般属于间接税，如消费税、关税，等等。



专题九：税法总论

(3) 按照计税价格（收入）中是否包含税款，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计税价格（收入）中包含税款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等税种。

价外税是指计税价格（收入）中不包含税款的税种，如增值税，其计税价格（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收入）。

【提示】消费税或关税的计税价格（收入）为不含增值税但包含消费税（关税）的销售价格（收入）。



专题九：税法总论

七、税收收入划分

中央政府 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	
中央政府 与地方政府 共享收入	国内增值税	中央50%、地方50%
	企业 所得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 中央；其他：中央60%、地方40%
	个人 所得税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税外 其他：中央60%、地方40%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城建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 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印花税	2016. 1. 1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其他 印花税归地方
地方政府 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 契税等	



专题九：税法总论

八、国际重复征税

项目	内容	
含义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跨国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进行分别征税所形成的交叉重叠征税	
类型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重复征税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重复征税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各国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
前提条件	1.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 2. 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根本原因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